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谨慎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该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变化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

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彬

何和智

任力

年 月 日